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中彦晨公招（货物）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加吾乡俄毛村沙棘加工车间易拉罐、口服
液饮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YC-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兰泽康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7月0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兰泽康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同仁市加吾乡俄毛村沙棘加工车间易拉罐、口服液饮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中彦晨公招（货物）2025-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沙棘冻果解冻机	AH/685	1 台	97370	97370	
2	敞口式带螺旋推进螺杆泵	AH/5.5kw	1 台	41755	41755	
3	蝶式分离机	AH/F11kw	1 台	208260	208260	
4	框栏式压榨机	AH/YZJ2.2	1 台	127450	127450	
5	硅藻滤盘过滤机	AH/GL1.8	1 台	114530	114530	
6	板框压滤机	AH/YL4.2	1 台	66800	66800	
7	高速化糖锅	AH/HT5.5	1 台	37400	37400	
8	离心泵	AH/LXB22	5 台	4940	24700	
9	糖浆过滤器	AH/GLQ150	1 台	7900	7900	
10	调配罐	AH/TP2200	2 台	38900	77800	

11	双联过滤器	AH/SGL120	1 台	11900	11900	
12	UHT 杀菌机	AH/SJ0.55	1 台	197750	197750	
13	高压均质机	AH/JZ40	1 台	91800	91800	
14	缓冲罐	AH/HC2200	2 台	38800	77600	
15	热水罐	AH/RS2200	1 台	87800	87800	
16	自立袋自动灌装旋盖封口机	AH/GZ1200	1 台	67864	67864	
17	口服液洗瓶机	AH/XP4kw	1 台	94500	94500	
18	口服液灌装扎盖一体机	AH/ZG70	1 台	185700	185700	
19	口服液理瓶机	AH/LP1200	1 台	22900	22900	
20	半自动理罐机	AH/LG65	1 台	14750	14750	
21	冲罐机	AH/CG150	1 台	29790	29790	
22	灌装封口一体机	AH/F4500	1 台	269400	269400	
23	翻罐器	AH/FG30	2 台	4925	9850	
24	隧道式巴氏杀菌	AH/SSJ5000	1 台	219400	219400	
25	吹干机	AH/C15000	1 台	19760	19760	
26	光纤喷码机	AH/PM180	1 台	29900	29900	
27	人工装箱平台	AH/ZX300	1 台	2961	2961	
28	全自动封箱机	AH/FX18	1 台	14800	14800	
29	脱果机	AH/TG2.5	1 台	47690	47690	
30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及车间供暖系统	AH/SWGL	1 套	249700	249700	
31	设备管线系统安装	具体规格以现场安装实际确定辅材规格和型号	1 项	139170	13917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268895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44475元，供货率达到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806685元；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7%，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小写：457121.5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小写：

80668.5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3%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付款方式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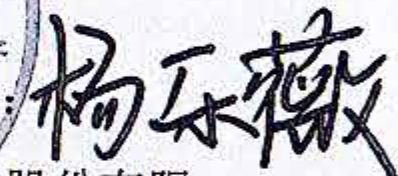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八一东路支行

账号：2806 0063 0900 0032 91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副55号

联系电话：13309718991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彦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5年7月4日